

证券代码：834077

证券简称：新智视讯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8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新广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疆梅、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十层1051室；联系方式：13207677799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唐广电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其他信息：住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C栋3层C305室；联系方式：027-84831888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其他信息：住所：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16 层南侧；联系方式：
010-88559600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业务需要，原告（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新广海联科技有限公司）向第三人销售设备，第三人再将该设备销售给被告。现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，第三人也向被告相应履行了设备交付义务。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，被告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未完全向第三人履行付款义务，第三人也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第三人对原告所拥有的债权予以确认，并同意原告直接向被告追索该债权。原告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合同法》73 条之规定及第三人授权，特提起代位权诉讼。

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：

- （1）被告代第三人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，向原告偿还设备款人民币 12,183,956.37 元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173,256.41 元。
- （2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评估其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民事诉状；
- （二）案件受理通知书、诉讼通知书。

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